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大合同概述

2017年9月、2017年12月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持股份”)与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分别签订《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项目项目总承包合同》和《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(新概念污水厂)项目总承包合同》(详见公司2017-052号公告和2017-066号公告)(以下合称“原合同”)。

二、合同履行进展情况

(一) 合同履行进展情况

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(即“甲方”)和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(以下统称“联合体”,即“乙方”)签署《睢县水环境整体改善一期工程PPP项目合作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合同》”)(睢县水环境整体改善一期工程PPP项目中标及投资情况详见公司2018-002号公告和2018-008号公告)。根据《合作合同》约定,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联合体共同成立项目公司,即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睢县水环境公司”),睢县水环境公司成立后,由睢县水环境公司作为乙方,继承《合作合同》中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。

由于原合同项目属于睢县水环境整体改善一期工程PPP项目的子项目,同时根据原合同项目履行的实际情况,2018年7月3日,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中持股份、睢县水环境公司签署《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项目三方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协议(一)》”)和《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(新概念污水厂)项目三方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协议(二)》”)。

《三方协议（一）》和《三方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合称“新合同”）主要内容分别如下：

合同名称	《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项目三方协议》	《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（新概念污水厂）项目三方协议》
甲方	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乙方	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	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丙方	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	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合同条款	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工程内容、合同价款、完工日期不变，由乙方完成，即甲乙双方继续实施并承担承包合同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	《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（新概念污水厂）项目总承包合同》中甲方的权利、义务由丙方行使和承担，甲方对三方协议签订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仍承担责任。
	甲乙双方按照《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项目项目总承包合同》约定确认合同总价，合同总价确定后由丙方负责支付。	《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（新概念污水厂）项目总承包合同》中已发生的“工程建设其它费用”由甲、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确认，丙方负责支付款项。三方协议签订后发生的“工程建设其它费用”由丙方计取支付。除上述约定外，原合同价款及内容构成不变，原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、进度计划、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不变。

（二）合同其他主体情况

1、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政府部门，公司与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（1）基本情况

项 目	基本情况	
成立时间	2018年4月12日	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
法定代表人	查文	
注册资本	5,000万元	
注册地	睢县凤城大道与中央大街交叉口东50米路北凤城花苑小区	
股东构成	股东名称	出资比例
	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5.00%
	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64.00%
	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	30.00%
	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	1.00%
主营业务	水资源开发、水库、灌区、河道、引调水、水生态项目、供水、水利工程建设、污水处理、生态有机质处理、河道治理、中水回用、生态环境、水利风景区投资及管理；对外高新技术产业、管网、房地产的投资；房屋建造；设备安装、销售；技术咨询	

（2）与公司关联关系

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翼飞担任其董事。

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包含了对此关联交易的预计（详见公司 2018-022 号公告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原合同正常履行，新合同签订后，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，不影响项目的继续实施，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日